

证券代码：002106

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2人。会议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于2021年4月2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，公司租赁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